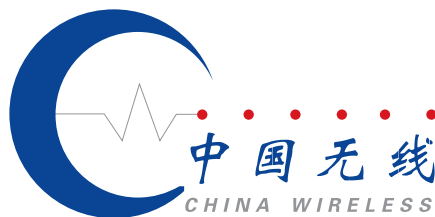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公佈

謹此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譴責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譴責郭德英先生（「郭先生」）及蔣超先生（「蔣先生」）違反其以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聲明及承諾所載之責任。

誠如新聞稿所述，上市委員會作出指令，（其中包括）郭先生及蔣先生須參加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認可之其他課程機構所提供涵蓋8個主要範疇之培訓24小時及有關持續責任之培訓（包括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披露責任）4小時（「培訓」），並於新聞稿刊發日期起計90日內完成。

本公司確認，郭先生及蔣先生已各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期間內完成培訓。本公司亦已向上市科提供培訓機構發出之證書，顯示郭先生及蔣先生已各自於上述期間完成培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之公佈所述，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負責就上市規則遵循事宜持續提供顧問意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為期兩年。

本公司亦確認其已全面遵守新聞稿所載上市委員會之所有指令。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郭德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